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资产出售、购买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以自有资金832.65万元人民币对广州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拓信息”）进行增资，增资款832.65万元全部作为曼拓信息的注册资本。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曼拓信息51.00%的股权。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通”）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天使”）新增注册资本151.48万元，增资后，北京宜通持有西部天使18.50%的股权。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资产购买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